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12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上址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孔繁崑先生為本公司於上址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代理人。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作為首次認購者的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好肯女士；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該一股股份由好肯女士轉讓予超智，代價為0.01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乃經過重組、重定及重新分類，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5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類優先股，以及37,64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當中後者包括將現有已發行面值0.01港元的一股股份重定及重新分類為一股普通股）。同日，130,000股A類優先股及1,569,999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乃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超智；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90,000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乃獲配發及發行予超智，認購價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0,000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項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98,000股當時由超智持有的普通股乃獲重新分類及重定為98,000股A類優先股。同日，53,000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乃獲配發及發行予超智，認購價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0,000元；
- (f)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一項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當時由超智持有的119,795股普通股被重新分類及重定為119,795股A類優先股。
- (g)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股東決議案乃獲得通過，據此，347,795股A類優先股（全部均為已發行的A類優先股）獲兌換為347,795股普通股，兌換率為1:1，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獲修訂以取消A類優先股；及
- (h)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股東決議案乃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ii)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下文。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資本化發行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股份獲發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0,000,000,0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20,450,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事先批准前，目前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受到影響。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後變為有條件。
- (b) 於上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962,000,000股新股份增加399,620,000港元，部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355,000股A類優先股）將予重組、重定及重新分類為355,000股股份，故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 (c) 倘達成完成全球發售的條件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就實行及落實購股權計劃而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合適的一切行動。
- (d)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合共169,981,57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6,998,157,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將該等股份按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各自的持股比例（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上文第(d)分段所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根據下文第(f)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相關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提述。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5. 重組

本公司在籌備全球發售時已進行重組，精簡本公司的業務及架構。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6. 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項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某一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下列的較早者屆滿：(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或(iii)本公司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往續記錄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以本公司的溢利購回股份，或以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購回的資金。任何將以購回以超逾股份面值購買應付的股份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准許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的董事相信，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有利時方始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來購回證券。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政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的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的董事不會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的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往績記錄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某一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倘某一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

東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的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購回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億采投資有限公司、Fast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耀華投資有限公司、天鵬國際有限公司及高凱投資有限公司、超智、好肯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億采投資有限公司、Fast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耀華投資有限公司、天鵬國際有限公司及高凱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從超智收購57,225股、57,225股、10,000股、5,000股及550股A類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3億元。
- (2) 修訂上文第一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優先股購買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首次修訂協議。
- (3) 修訂上文第一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優先股購買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第二次修訂協議。
- (4) 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CGPE V, L.P.及紅杉、超智、戴先生、好肯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CGPE V, L.P.及紅杉分別從超智收購77,044股、2,956股及18,000股A類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9.80億元。
- (5) 億采投資有限公司、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Palmas Assets Limited、Global Giant Enterprises Limited、超智、戴先生、好肯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億采投資有限公司、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Palmas Assets Limited及Global Giant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從超智收購27,645股、11,979股、6,451股及73,720股A類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3億元。

- (6) 億采投資有限公司、Fast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耀華投資有限公司、天鵬國際有限公司及高凱投資有限公司、超智與本公司就有關監管本公司若干方面的事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本公司股東協議。
- (7) 億采投資有限公司、Fast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耀華投資有限公司、天鵬國際有限公司及高凱投資有限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CGPE V, L.P.及紅杉、超智、戴先生、好肯女士與本公司就有關監管本公司若干方面的事務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重訂本公司股東協議。
- (8) 億采投資有限公司、Fast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耀華投資有限公司、天鵬國際有限公司及高凱投資有限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CGPE V, L.P.及紅杉、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Palmas Assets Limited及Global Giant Enterprises Limited、超智、戴先生、好肯女士與本公司就有關監管本公司若干方面的事務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及重訂本公司股東協議。
- (9) 威奧與德順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威奧以代價1美元從德順沃收購哈爾濱人和50%權益。
- (10) 佳泛與人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佳泛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從人和集團收購哈爾濱寶榮10%權益。
- (11) 佳泛與德順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佳泛以代價1美元從德順沃收購哈爾濱寶榮90%權益。
- (12) 協源與德順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協源以代價1美元從德順沃收購哈爾濱人和世紀90%權益。
- (13) 協源與人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協源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從人和集團收購哈爾濱人和世紀10%權益。
- (14) 錦凌與KI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錦凌以代價人民幣19,250,000元從KII收購廣州人和55%權益。

- (15) 錦凌與AR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錦凌以代價人民幣12,250,000元從ARI收購廣州人和35%權益。
- (16) 錦凌與人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錦凌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從人和集團收購廣州人和10%權益。
- (17) 志潤與KI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志潤以代價6,400,000港元從KII收購鄭州人和75%權益。
- (18) 志潤與AR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志潤以代價1美元從ARI收購鄭州人和5%權益。
- (19) 志潤與人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志潤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從人和集團收購鄭州人和20%權益。
- (20) 好肯女士、耀山、超智及Wealthy Aim Holdings Limited(統稱「契約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若干不競爭承諾由契約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 (21) 好肯女士、耀山及超智(統稱「彌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彌償人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稅務及其他事宜作出若干彌償；及
- (22)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作出包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下列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註冊。

A. 商標

(a)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多項商標申請註冊，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地一大道	香港	35, 36, 37	30106234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	36	6612689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	37	661269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THE FIRST TUNNEL	香港	35, 36, 37	30105105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RENHE 人和	香港	35, 36, 37	3010612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地一大道	中國	35	6621678/ 6695567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地一大道	中國	36	6621679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地一大道	中國	37	662168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35	6621692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36	662169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37	6621694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於中國就1-12、14-34、38-45類別下的「地一大道」商標及18及25類別下的「非地一大道」商標作出商標申請，該等類別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不相關。

(b) 已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附註)	商標編號	註冊期限
	香港	35, 36, 37	30105106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	35, 36, 37	301051073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	35, 36, 37	301073853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5, 36, 37	30106126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35, 36, 37	301061252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類別35：百貨公司、商城、零售及批發商店的商業管理；與零售商店的成立、管理及組織有關的商業意見；零售經營及商業企業的商業發展及商業管理；商城商業管理及推廣服務；批發及零售商店商業管理；與所有上述服務有關的資訊、顧問及諮詢服務。

類別36：物業租賃；商舖單位租賃；商店租賃；為出租物業安排租賃；與所有上述服務有關的資訊、顧問及諮詢服務。

類別37：商城、百貨公司、零售及批發商店的建造、維修及保養；商城、百貨公司、零售及批發商店的開發；與物業開發有關的諮詢服務；與所有上述服務有關的資訊、顧問及諮詢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下列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renhebusiness.com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gzrenhe.com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

3.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I. 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A. 香港附屬公司**

1. 人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億翠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a.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 c.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董事 | 好肯女士、戴先生及王宏放先生 |
| h. 公司類型 | 私營 |

2. 威奧投資有限公司
 - a.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 b.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 c.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d. 已發行股本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e.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100%
 - f. 業務的一般性質 投資控股
 - g. 董事 好肯女士
 - h. 公司類型 私營
3. 佳泛有限公司
 - a.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 b.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c.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d. 已發行股本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e.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100%
 - f. 業務的一般性質 投資控股
 - g. 董事 好肯女士
 - h. 公司類型 私營

4. 協源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
| c. |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5. 錦凌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
| c. |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6. 志潤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a.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
| c.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公司類型 | 私營 |

7. 開領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a.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
| c.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公司類型 | 私營 |

8. 顯迅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a.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
| c.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公司類型 | 私營 |

9. 遠晴有限公司

- | | |
|----------------|---------------------------------|
| a.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 c.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公司類型 | 私營 |

10. 祺碩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 c. |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1. 智煌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 c. |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2. 祺新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 c. |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3. 可高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 c. |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4. 成康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 c. |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5. 得易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 c. |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6. 實升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
| c. |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7. 佳實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 c. |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8. 翔合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
| c. |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9. 旭凱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 c. |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20. 時萊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 c. |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21. 盟安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 c. |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B.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1. 賢華企業有限公司

- a.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 b.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c.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已發行股本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e.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100%
- f. 業務的一般性質 投資控股
- g. 董事 好肯女士
- h. 公司類型 私營

2. 億祥企業有限公司

- a.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 b.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c.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已發行股本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e.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100%
- f. 業務的一般性質 投資控股
- g. 董事 好肯女士
- h. 公司類型 私營

3. 快達集團有限公司
- a.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 b.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 c.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已發行股本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e.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100%
 - f. 業務的一般性質 投資控股
 - g. 董事 好肯女士
 - h. 公司類型 私營
4. 君裕企業有限公司
- a.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 b.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 c.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已發行股本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e.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100%
 - f. 業務的一般性質 投資控股
 - g. 董事 好肯女士
 - h. 公司類型 私營

5. 鉅力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a.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b.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 c.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d.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e.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公司類型 | 私營 |

6. 凱信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a.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b.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 c.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d.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e.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公司類型 | 私營 |

7. 景升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a.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b.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c.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d.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e.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公司類型 | 私營 |

8. 明智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a.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b.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 c.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d.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e.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公司類型 | 私營 |

9. 展發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
| c. |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0. 順志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
| c. |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1. 妙代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
| c. |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2. 百通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
| c. |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3. 喜升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c. |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4. 卓華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
| c. |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5. 宏順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
| c. |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6. 榮盛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 c. |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7. 正通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 c. |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8. 京邦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
| c. |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19. 柏源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
| c. |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20. 廣浩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
| c. |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d. | 已發行股本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e.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f.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
| g. | 董事 | 好肯女士 |
| h. | 公司類型 | 私營 |

21. 新東企業有限公司

a.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b.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c.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d. 已發行股本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e.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100%
f. 業務的一般性質	投資控股
g. 董事	好肯女士
h. 公司類型	私營

II. 中國附屬公司

(i) 哈爾濱人和公共設施有限公司

a.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b.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一日
c.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d. 總投資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e. 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f.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100%
g. 業務的一般性質	租賃商場櫃位、娛樂場所及服務設施
h. 董事	王春蓉、好肯女士、張興梅、 王敏、Tony Hawken
i. 公司類型	私營

(ii) 哈爾濱寶榮公共設施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
| c.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60,000,000元 |
| d. | 總投資股本 | 人民幣110,000,000元 |
| e.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60,000,000元 |
| f.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g.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建設地下廣場及服務設施以及租賃商場櫃位 |
| h. | 董事 | 張大濱、好肯女士、張興梅、王敏、Tony Hawken |
| i. | 公司類型 | 私營 |

(iii) 哈爾濱人和世紀公共設施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
| c.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d. | 總投資股本 | 人民幣60,000,000元 |
| e.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f.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g.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建設地下廣場及服務設施以及租賃商場櫃位 |
| h. | 董事 | 戴先生、張大濱、蔣梅、張興梅、Tony Hawken |
| i. | 公司類型 | 私營 |

(iv) 廣州人和新天地公共設施有限公司

a.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b.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c.	註冊股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d.	總投資股本	人民幣335,000,000元
e.	實繳股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f.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100%
g.	業務的一般性質	建設及經營地下廣場、租賃商場櫃位
h.	董事	戴先生、張大濱、蔣梅、張興梅、 耿孝國及Tony Hawken
i.	公司類型	私營

(v) 鄭州人和新天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b.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c.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d.	總投資股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e.	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f.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100%
g.	業務的一般性質	租賃及經營商場櫃位
h.	董事	戴先生、張大濱、蔣梅、張興梅、 岳陶明
i.	公司類型	私營

(vi) 瀋陽新天地人和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a.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b.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c.	註冊股本	49,800,000美元
d.	總投資股本	49,800,000美元
e.	實繳股本	49,800,000美元
f.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 百分比	100%
g.	業務的一般性質	防空工程項目、地下停車場、物業租賃、 貯存服務及物業管理
h.	董事	戴先生、張大濱、王春蓉、王魯丁、 陳幫聚
i.	公司類型	私營

(vii) 哈爾濱人和春天公共設施有限公司

a.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b.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c.	註冊股本	220,000,000港元
d.	總投資股本	220,000,000港元
e.	實繳股本	120,000,000港元
f.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 百分比	100%
g.	業務的一般性質	興建地下設施及管理防空工程項目
h.	董事	戴先生、曲振平、張大濱、王魯丁 及王春蓉
i.	公司類型	私營

(viii) 哈爾濱新天地人和公共設施有限公司

a.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b.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c.	註冊股本	220,000,000 港元
d.	總投資股本	220,000,000 港元
e.	實繳股本	120,000,000 港元
f.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100%
g.	業務的一般性質	興建地下設施及管理防空工程項目
h.	董事	戴先生、張大濱、王魯丁、李冬玲及王春蓉
i.	公司類型	私營

(ix) 天津人和新天地公共設施有限公司

a.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b.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c.	註冊股本	220,000,000 港元
d.	總投資股本	220,000,000 港元
e.	實繳股本	220,000,000 港元
f.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100%
g.	業務的一般性質	興建及管理地下設施
h.	董事	戴先生、耿孝國、張大濱、王春蓉及王魯丁
i.	公司類型	私營

(x) 武漢人和新天地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
| c.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d. | 總投資股本 | 人民幣400,000,000元 |
| e.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30,853,900元 |
| f.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g.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興建及管理地下設施(除地下鐵路外) |
| h. | 董事 | 戴先生、張大濱、王春蓉、王魯丁及姜衛 |
| i. | 公司類型 | 私營 |

(xi) 南昌人和新天地公共設施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
| c. | 註冊股本 | 人民幣300,000,000元 |
| d. | 總投資股本 | 人民幣300,000,000元 |
| e.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61,286,400元 |
| f.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g.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興建及管理設施 |
| h. | 董事 | 戴先生、張大濱、王春蓉、王魯丁及孫啟偉 |
| i. | 公司類型 | 私營 |

(xii) 遼寧人和新天地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a.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b.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c. | 註冊股本 | 49,800,000 美元 |
| d. | 總投資股本 | 49,800,000 美元 |
| e. | 實繳股本 | 無 |
| f. | 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100% |
| g. | 業務的一般性質 | 防空工程項目、地下停車場、物業租賃、儲存服務及物業管理 |
| h. | 董事 | 戴先生、張大濱、王春蓉、王魯丁及陳幫聚 |
| i. | 公司類型 | 私營 |

C. 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假設股份調整並無受影響），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時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將會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²⁾	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好肯女士	L	13,791,907,217	68.96%
	S	935,000,000	4.68%
戴先生 ⁽³⁾	L	102,000,000	0.51%
張大濱先生 ⁽³⁾	L	68,000,000	0.34%
王宏放先生 ⁽³⁾	L	85,000,000	0.43%
王春蓉女士 ⁽³⁾	L	68,000,000	0.34%
王魯丁先生 ⁽³⁾	L	68,000,000	0.34%
張興梅女士 ⁽⁴⁾	L	102,000,000	0.51%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其代表好肯女士的受控制公司Wealthy Aim Holdings Limited已向本公司的僱員及其他被挑選人士授予購買權的股份的數目，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
- (3) 該等權益為上文附註(2)所述Wealthy Aim Holdings Limited授出的購買權下的權益。
- (4) 張興梅女士被視為於向其配偶戴先生授出的購買股份權利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股份調整並無受落實），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²⁾	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超智（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856,907,217股(L)	64.28%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35,000,000股(L)	4.68%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35,000,000股(S)	4.68%
耀山（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91,907,217股(L)	68.96%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35,000,000股(S)	4.68%
好肯女士（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91,907,217股(L)	68.96%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35,000,000股(S)	4.6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 （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49,058,600股(L)	7.24%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Centennial」） （附註5）（附註6）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49,058,600股(L)	7.24%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其代表好肯女士的受控制公司Wealthy Aim Holdings Limited已向本公司的僱員及其他被挑選人士授予購買權的股份的數目，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
- (3) 好肯女士於耀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耀山於超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肯女士及耀山被視作或當作於超智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YTFH於Centennial持有51%直接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Centennial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 (5) Centennial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及Fast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100%之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周大福及Fast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 (6) 周大福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份一以上股份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其間接附屬公司億采投資有限公司、耀華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鵬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戴先生、張大濱先生、王宏放先生、王春蓉女士及王魯丁先生各自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每年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袍金總額為4,200,000港元及人民幣3,444,000元（或相應金額的貨幣）。

非執行董事好肯女士、蔣梅女士、張興梅女士、何智恒先生及賀象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勝利先生、王一夫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各自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根據該等委任書，每年應付予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總額為1,680,000港元（或相應金額的貨幣）。賀象民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不定額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6,000元、人民幣636,000元及人民幣962,000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發放的酬金總額將相等於約人民幣6,800,000元。

5.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7. 於最大供應商或客戶中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時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同意書」一節的各方並無：(i)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須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i) 本公司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發放任何款項或證券，亦不擬支付、分配或發放任何證券、款項或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挽留及吸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增長及開發作出貢獻或可能有利的人才及工作夥伴。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向(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及(ii)統

稱「合資格僱員」)及(iii)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士、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ii)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iii)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的最後一項達成當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形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制訂的任何運作規則)。有關要約須由提出要約當日(「要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在要約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的歸屬或行使毋須達至一般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4(a)段所載接納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獲包含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的函件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股

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為其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c)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 (i) 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之後，或須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

- (1) 已知會聯交所召開以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
- (2)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佈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

- (ii) 於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d)段的原則下，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購股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

向其授出購股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d)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在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第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利用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第6(b)及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

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未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計劃授權」)，即2,00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10%限額之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 (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藉以尋求第6(b)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以上目的的解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藉以尋求第6(c)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

(d)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所收購或與其合併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先前授出以作為或取代獎勵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不計算在第6(d)分段的限額內。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香港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列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該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f) 調整

在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規限下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第7(b)分段予以調整。

7. 股本架構的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直至當時為止，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 (ii) 認購價；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

而任何該等調整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股份。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b) 核數師核證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第7(a)分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惟前提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下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須有充足供應。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股份的代名人，按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惟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須已為董事會信納，而其條款亦為董事會所接納）。

10. 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給予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紀錄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給予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凡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均不享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本第11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根據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歸屬及／或可予行使的程度）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前提為有關購股權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理由而失效。

(b) 承授人於退休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即時歸屬，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退休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承授人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退休、身故、傷殘或下文第12(iv)分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詳情見下文12(v)段）的業務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名承授人則可於終止日期行使購股權，並以彼所獲的配額為上限。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三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e)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第11(e)分段條文的存在的通

知)。各承授人(或如容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f)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倘該協議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隨即行使(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第11(a)至(e)分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就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基於下文第12(iv)段所載終止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iv) 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失職；或
 - (2) 破產、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3)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4) 按本公司全權絕對認為屬任何失職；或
 - (5) 董事會或相關集團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會表明承授人已經或尚未因上文第12(iv)分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
- (v) 倘承授人並非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基於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基於其並無遵守相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其違反普通法項下的誠信責任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董事全權酌情議決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vii) 倘所授出的購股權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所限，董事會議決有關承授人無法符合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當日；及

(viii) 出現要約函件訂明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限屆滿(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a) 要求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第13(b)分段所載者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計劃管理人以多數票批准。

(b) 要求股東批准的修訂

在第13(c)及(d)分段的規限下，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i) 有關下列條文的任何變動：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 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期間」的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間、授出購股權、認購價、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重組資本架構、終止及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而上述條文均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iv)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要求取得承授人絕大部分同意的修訂

儘管根據上文第14(b)分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d) 要求聯交所批准的修訂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均須首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須予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或屆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予以行使的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好肯女士、超智及耀山（「彌償保證人」）已向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重大合約），以向本公司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a)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任何資產貶值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盈利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彌償人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諾，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過往未償還法定工傷保險（請參閱「業務—健康及安全問題」一節），以及從廣州城市規劃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就若干違規行為發出的行政通知（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一節）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索償、行動、要求、訴訟、裁決、直接或間接損失、收費、成本、損害賠償費用、款項、刑罰、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該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a)本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由或緊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或於該日後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出現，但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營運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具追溯效力變更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導致稅率增加，從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或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中銀國際、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及瑞士銀行保薦。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及瑞士銀行各自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8條聲明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為獨立人士。中銀國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非獨立人士，此乃由於其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預期將提供各項銀行服務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4. 申請將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650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發放或擬支付、分配或發放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
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亦為根據銀行條例的持牌銀行
摩根士丹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
瑞士銀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	中國法律顧問
世邦魏理仕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8. 同意書

中銀國際、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瑞士銀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競天、世邦魏理仕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各方均無撤回其同意書。除根據包銷協議外，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e) 並無存在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全球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可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於上市後委聘中銀國際為合規顧問。

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就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的規定而提供相關指引和建議，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 (c) 本公司將同意就合規顧問因其履行於協議下的責任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被指嚴重違反協議條文，而令其面臨的若干訴訟及產生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及
- (d)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表現如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指的不符標準，則本公司可終止委聘任何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通知而辭任或終止是項委聘。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